**清溪天元物流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电梯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编码：

项目名称：清溪天元物流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电

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发包人：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 2019年 2 月 21 日**

**招标公告**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清溪天元物流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办公楼、1号厂房、宿舍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清溪天元物流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三、工程概况：**清溪天元物流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在建面积约68000㎡，需安装电梯的单体建筑有三栋，分别为宿舍（8层）、1号厂房（8层）、办公楼（地上12层，地下1层），电梯安装工程采购电梯数量为12台，其中宿舍4台客梯，1号厂房6台货梯，办公楼2台客梯，具体详见招标内容。

**四、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应包括成套的设备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产品运抵用户现场后的保管费、安装费（含吊装、厂家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培训费、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验收等产品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电梯设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经生产厂家授权的产品销售代理商，并应具备电梯安装专业一级或A类安装资质，B类维修资质及以上。

2、必须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及其他证明文件。在投标时，需单独提交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招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存入如下账户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五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逾期未到账者视为无效标。

**账号：44050177950800000676**

**户名：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未中标单位由招标人在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电梯安装完成并经相关行政部门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应在\_**2019年3**月**12**日【上午】12**点**之前将标书送（寄）至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台)余小姐**收,电话：**0769-89151000**\_(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逾期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八、投标书的密封与标志：**只需提交一份投标书（不需副本），投标书必须密封在一个纸质档案袋中，在封口处贴封条并加盖公章，贴好封面。为方便识别，请在快递单上注明**“电梯”招标文件”**。

1. **开标信息的时间及公布**
2. 招标小组成员：**招标人内部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方定于**2019**年**3**月1**5**日在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无效：

3.1逾期送达投标书的；

3.2投标书未按照要求密封的；

3.3投标书未按照本说明要求编制；

3.4投标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和负责人的印鉴。

**十、招投标纪律**

1. 投标人应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自主编制投标书，不得串通投标，故意加项、漏项来抬高或无原则地压低报价。
2. 投标人之间应互相尊重，整个投标过程中不得互相排挤以影响公平竞争。
3. 投标单位不得联手抬高或统一价格。
4. 投标书需要澄清的内容必须书面填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 整个招投标过程如有某个投标单位违反纪律规定，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一、评标与定标**

1.满足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方要求为前提条件下，服务好，合理价格低者中标。

2.投标人在投标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对招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小组应坚持平等、自主、客观、公正和注重信誉的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通过评议，选择报价合理、服务好、交货周期保证措施可行的投标书、完备性好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十二、招标联系人**：贺小姐，联系电话：18100231623

**现场场地查勘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100231996

**勘察现场时间：**2019年3月 5日中午12:00前，不统一组织查看现场。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所述。

1.2本次招标由建设单位、单位组成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电梯的供货单位，共同签署合同。

2 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2.2.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2.2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须签署一份授权书，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主办人能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接受命令以及负责合同的实施。

2.2.3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联合体协议和主办人授权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2.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 招标范围、工期和交货地点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 合格的设备材料采购

4.1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这些设备材料采购。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费用系指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该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中已阐明所需设备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6.2 除6.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编地址以书面（信件/或电报/或传真，下同）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其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并报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当日内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9.2 度量衡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

10.2 按要求出具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0.3 按要求出具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0.4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0.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

11 投标函格式：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的内容。

12　投标价格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和投标报价表、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证明提供的设备、设备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报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上拟提供设备单价和投标总价。

如果单价和数量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投标价格表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

（1）工厂交货、仓库交货或货架交货的货物的总价，包括制造或装配货物所使用部件及原材料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3）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12.3.2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招标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3.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12.3.4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并分别列出供招标人参考。

12.3.5 设备的价格、运输费、安装费等，详见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12.4 有关报价说明：

12.4.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电梯安装（含吊装、厂家须提前配合土建方井道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等的所有费用,为交钥匙工程报价。说明价格构成及计算依据。

12.4.2 设备总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产品运抵用户现场后的保管费、安装费、培训费、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验收等产品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

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2.4.3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措施（包括维修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保修期满后的委托维保措施、内容和费用（并列表说明）。

12.4.4 交货及安装按标书（合同）要求时间交货并安装完毕，运输方式投标人自定。

12.5 有关说明：

12.5.1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12.5.2 投标人所提供的乘客电梯应为合资企业生产全新且先进的电梯，其生产商应持有符合本项目的生产许可证，且是通过ISO9001、ISO14000保证体系认证的生产商。

12.5.3 安装企业须出示电梯安装资质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安装资质证书、安装业绩等），以上要求提供原件。安装企业投标的需出具制造商的委托授权书。电梯设备的吊装、脚手架及搭设、电梯安装所需材料、配合协调、电梯检测验收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即向招标人交钥匙办法。

12.5.4 若投标设备与招标设备有偏差，请填偏差表。

12.5.5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书及图纸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附必要的说明及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彩色照片或样本。

12.5.6 按下表内容说明：

（1）投标人必须注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2）外购配套件及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制造厂家。并列表说明易损件名称型号及供应商（含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说明售后服务站的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

（1）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那么投标人应得到设备制造商或生产商的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原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3.4 投标人应分别填写和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拟供合同项下设备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设备主要技术和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一份说明所有细节的清单。包括使设备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特定时间内正常和连续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特殊工具的价格和供货来源信息。

（3）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书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基本上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5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买方免受投标入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15.7款规定，发生这种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现金。

15.4 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5 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60**天。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应为书面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使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此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3 如投标截止日期被推迟，则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7.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18.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公司公章。

18.3 在密封袋上应：

18.3.1 写明招标人投标人

18.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

(2)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18.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6　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受理。

19.2 招标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如通过邮寄的所有资料均不予以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以进行验审。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2.3 开标程序：

22.3.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2.3.2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承诺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若投标人按要求送达撤回投标通知的，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打开。

22.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3.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3.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3.2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六、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推荐第1名为预中标人。

24.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6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5.4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25.4.1评标以现场交货或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基础，该价包括货物成本以及货物所用零部件和原材料已付或要付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评标时，除了考虑报价和售后服务价格之外，还要按照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技术规格因素：投标文件中报的交货期；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部件、零配件和服务费用；所投货物零配件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设备寿命期内的运营和维修保养费；设备的性能和生产能力；设备质量和适应性。

25.4.2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审法。具体评标办法和标准见第五卷。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27 资格确认

27.1 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资格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7.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按第14款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买方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27.3　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确定中标人

28.1　中标的标准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提供最佳售后服务。

28.2 招标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29.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资格合格的中标人。

29.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 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30.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1.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1.3　招标人如不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应退回中标人投标担保金，并赔偿中标人10000元人民币作投标损失。

31.4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子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由于31.4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其　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二章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定）

一、一般条款

1 设备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

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当技术规格中没有相应的标准时，设备应符合国内现行的权威标准

2 关于专利权

2.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包装及标志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包装，保证运抵目的地后，不受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的要求。如因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损坏、生锈，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3.2 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

3.3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3.4　每件包装箱上均须以不褪色油墨做如下的清晰标记：

a 到达目的地车站或地点;

b 收件人名称及地址;

c 合同号;

d 设备名称和箱号;

e 设备毛/净重（千克）;

f 包装箱尺寸（长×宽×高）mm；

g 发货人名称、地址。

3.5　任何需吊装的包装件，卖方应在每个包装件的两面上标记“重心”和“起吊点”标志，以方便装卸处理。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件清楚地标记“小心轻放”、“防潮”、“正面朝上”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3.6　包装物不回收。

4　运输及装运通知

4.1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将设备发运计划通知买方。

4.1.1　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总重量、总体积（m3）、准备发运日期、始发站等。

4.1.2　与此同时，向买方寄送详细货单一式二份，并提出运输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4.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实际交货期的计算，应以运输部门签署单据的日期为准，如买方自提，则以实际提货日期为准。

5 提供单据

5.1 卖方发货后，在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时，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

a 发货票一份；

b 装箱单一式二份。

6 技术资料

6.1 交货日期 5 日前，卖方应将投标文件和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附件中阐明应提供给买方的各种技术资料邮寄给买方一套。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最佳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提供质量保证期。

7.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全部符合。卖方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行良好。

8 检验和索赔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就商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商品符合合同的证明书（包括试验记录和书面报告）。

8.2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应一同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规格、质量、数量与合同不符，须出具检验证书，并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8.3　如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有关人员，须事先向买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并达到买方提出的验收标准。

8.4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如果发生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生设备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或使用不良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8.5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 15 天内不答复，应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9 索赔解决方法

9.1 如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之一理赔：

a 同意拒收设备，向买方退还所拒收设备的货款，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检验费等。

b 根据设备所受损坏的程度，下降的等级和买方所受损失的价值，经卖方和买方达成协议，降低设备的价款。

c 用新零件更换有缺陷的零件。新零件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范、质量和性能条件，并承担买方蒙受的直接有关的损失费用。同时卖方还应根据合同第 9 条，对更换的零件的质量提供新的保证期。

10 付 款

10.1 买方向卖方的付款按合同的特殊条款的规定执行。

11 合同的变更

11.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在合同总的范围内，以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卖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a 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适用于合同规定的卖方为买方特殊制造和提供的设备；

b　运输或包装方式；

c　交货地点；

d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

11.2　如果上述的变更通知导致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部分的成本或时间的增加或减少，无论该通知导致的变化如何，都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表或两者做公正的调整，且应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7天内提出。

12　人力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2.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等)导致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买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买方为证，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30天，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如不可抗拒事件影响买方履约，则也照此办理。

13 违约和罚款

13.1　如卖方迟延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外，卖方应按合同法规定付给迟交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计算。此项迟延交货违约金应由买方在货款中代为扣除。

13.2　如迟延交货超过30天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付以上规定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迟延。

14 争议解决

14.1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开始协商后30天内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则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下列的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阐明和补充，两者之间如有不同，应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l.买卖双方：

a.买方：

b.卖方：

2.收货单位：

3.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_\_\_\_\_\_\_\_\_个月

4.交货地点：

5.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设备包装物不回收。卖方负责设备运抵现场后至验收合格前的保管义务及相关费用。

6.结算单位：

7.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中标人提交中期成果（电梯设备进场）并获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40%；中标人提交通过审查验收的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5%，余下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第三章 设备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

**一、设备要求，详见如下：**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 | **数量（台）** | **主要技术规格** | **层/站** | **其他要求** |
| **额定载重量（kg）** | **速度（M/S）** |
|  | 宿舍载客电梯：有机房客梯 | 3 | 800kg | 1.5m/s | 8层8站 | 非贯通式、到站报警、可五方通话，满足并可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标准。 |
|  | 宿舍无障碍载客电梯：有机房客梯、 | 1 | 800kg | 1.5m/s | 8层8站 | 同上 |
|  | 1号厂房货梯：有机房货梯 | 3 | 3000kg | 1.0m/s | 8层8站 | 同上 |
|  | 1号厂房货梯：无机房货梯 | 1 | 3000kg | 1.0m/s | 9层9站，可达屋面 | 同上 |
|  | 1号厂房消防电梯：有机房货梯 | 2 | 5000kg | 1.0m/s | 8层8站 | 同上 |
|  | 办公楼无障碍载客电梯：有机房客梯，不下地下室 | 1 | 1000kg | 1.5m/s | 12层12站 | 同上 |
|  | 办公楼消防电梯：有机房客梯，下地下室 | 1 | 1000kg | 1.5m/s | 13层13站 | 同上 |
|  | **合计** | **12** |  |  |  |  |

二、电梯应符合的技术标准：

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1997）

2《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一部分：1、2、3类电梯》（GB/T 7025.1-1997）

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4《电梯用钢丝绳》（GB8903-1988）

5《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1997）

6《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1997）

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1993）

8《电梯曳引机》（GBT13435-1992）

9《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1991）

10《电梯操作装置及附件》（JG/T5009-1992）

11《电梯T型导轨》（JG/T5072.1-1996）

12《电梯对重用空心导轨》（JG/T5072.3-1996）

13《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1993）

14《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A109-1995）

15《电梯钢丝绳用钢丝》（YB/T5198-1993）

1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1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18其他国家、部、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

以上规范若与现行规范有出入，应以严格者为准。

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技术性能：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人电梯实际使用需求，提出最优电梯技术性能方案，以便招标人择优选择；

2、厅门设计及要求

2.1：开门尺寸：货梯与客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可提出最优方案；

2.2：层门：发纹不锈钢

2.3：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3、讯号

3.1讯号面板：发纹不锈钢

3.2轿厢操作箱：微触点式按钮（轿厢两侧均设）

3.3厅外指示器：一体化微触点式按钮（带方向指示和楼层指示），液晶显示

4、土建尺寸：详见附件办公楼、1号厂房、宿舍建筑施工图；具体的尺寸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4.1井道尺寸：各井道尺寸详见附件办公楼、1号厂房、宿舍建筑施工图；具体的尺寸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4.2机房尺寸： 普通大机房（见图纸）

5、功能要求

5.1 五方通话：电梯对讲系统中管理中心主机、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分机、电梯顶部、电梯井道底部五方之间进行的通话。

5.2 超载报警及不启动

5.3 紧急照明

5.4 电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

5.5 消防功能

5.6 光幕门保护＋安全触板

5.7 检修运行

5.8 故障自诊断

5.9轻故障自动靠站

5.10 独立运行功能

5.11自动平层功能

5.12超速保护功能

5.13 强制关门（强迫关门）

5.14 厅外锁梯

5.15 运行次数显示

5.16 电机过热保护

5.17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5.18 运行方向指示灯

5.19设置独立的厅、轿门时间

5.20 自动返基站功能

5.21 驻停梯

5.22 启动自动补偿

5.23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5.24 门负载检测

5.25电动机空转保护

5.26 来电再平层

5.27开门时间超长保护

5.28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

5.29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

5.30 箱内两侧控制板

5.31 轿箱操作箱：微触点按钮，带方向指示（液晶）

5.32 留有楼宇自控接口、安防监控接口：为楼宇自控系统预留的接口，且可以将电梯运行的相关数据无偿提供给楼宇自控主机；

5.33有/无司机服务功能；

5.34速度检测功能：当实际速度与设定速度不符时，应自动断开安全回路并报警；

5.35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5.36召唤不响应报警;

5.37门铃提示

5.38其中一部按规范设置为无障碍功能。

5.39其他本文件中没有描述的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四、附件及零配件：

厂家有无提供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坏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五、安装要求：

1、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电源（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理）、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井道照明及爬梯、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质保期内的检验费）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电梯机房内永久电源箱到货梯控制柜之间的管线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敷设，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货梯现有实际的井道情况不符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费用须含在投标总价中），以使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

3、中标人应对货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请投标人对此予以承诺。

六、安装施工要求

1、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

3、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七、验收要求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调试使用合格。

**3、**由中标单位联系发包单位报政府监管机构进行设备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及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

**4、**取得双证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并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七、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无偿对买方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以保证售后客梯的良好运行状态；

2、设备的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并取得质监部门的使用许可证后之日起二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护；

3、投标人能提供２４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电梯故障电话后40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

4、投标人必须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5、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列出保修期过后维护及保养服务费用。电梯质保期满后五年运行维保要求：

5.1每月四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

5.2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5.3正常工作时间内临时故障的应急服务及非正常工作时间内临时故障的应急服务。要求接到用户通知后1小时赶赴现场并开始故障处理；

5.4保养期内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时备品备件清单中的单价;

5.5每半年向用户提交电梯使用状况报告书，及时向用户提供电梯修理、更换零配件的准确信息;

5.6作好电梯维护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

5.7作好每年年检所检项目的准备工作;

5.8代办电梯年检工作;

5.9完成电梯年检工作中问题的整改工作;

5.10负责每月每台电梯在单价或一次性合计低于200元以下的零部件及材料的供货;

5.11保养单位必须做到每年每台电梯故障不高于3次，每次故障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12由于保养单位过失给用户造成的直接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保养单位承担责任;

5.13电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大、中修费用另行计算。

第四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下述顺序和要求编写装订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营业执照

八、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九、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

1. 投标人简介（含组织机构、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等）；

2. 产品鉴定书

3. 质量合格证

* 1. 生产许可证
	2. 安装资质证

6. 近三年业绩（包括设备的运行状况）；

7. 信誉证书、荣誉证书；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投标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十二、零部件及材料技术规格一览表

十三、备品、备件一览表

十四、投标设备与招标设备技术条件差异表

十五、投标设备与招标设备商务条件差异表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

十七、投标人与拟实施的质保期满后五年运行维保单位的初步协议、拟实施的维保计划、维保费用、拟实施维保单位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拟实施维保单位的人员业绩等综合情况。

十八、投标产品样本资料及说明书

十九、其他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均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投与之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应设备，低于该档次将导致废标。

2、投标人详细说明：电梯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系统、安全保证等系统的配置、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及能反映所提供的电梯性能特征的资料,如主机功率,平层精度,机房噪音,轿箱运行噪音,开关门噪音等等。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等须为优质产品，其中曳引机须由电梯生产厂家自行生产或进口。

3、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

4、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中标产品的样本及相关详细尺寸，以及安装图，供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因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包括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供货单价，货物出厂价、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工具费、随机备品备件费、质保期维护费、人身安保费、高空作业费，报价均需包含16%的增值税发票。

6、本项目产品具体规格和尺寸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可能有所调整或变动，最终由发包人确认后再与中标人确认。

7、现场不提供临时办公室场地及住宿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提供水电接驳，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应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

9、中标人在进行安装作业时，安装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作业资格证书，在提供安装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及严格的施工团队，中标人须成立专门的项目技术团队。

11、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现场人员，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_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如果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依据贵单位下达的采购订单，按期、按时、按质交货。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电梯品牌 |  |
| 投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安装费（万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招标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凭此凭证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投标答疑**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疑问** | **招标单位答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附件六

**投 标 书**

致：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在采用 方式4 (1、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法；2、平方米造价包干法；3、定额直接费及费率计价法；4、总价包干法)报价方式的基础上，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并愿以此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修义务。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方承诺按贵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工程的应尽义务，并对此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我方投标书在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封面

**电梯**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